

厦海〔2022〕80号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
关于暂停实施《进一步加快现代都市渔业升级
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海规〔2020〕3号）
第一点第二项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自2022年12月31日起暂停实施《进一步加快现代都市渔业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海规〔2020〕3号）第一点第二项关于“支持做深做强水产精深加工业。对在厦投资建设水产品加工厂及配套专用冷库，项目竣工决算后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（包括建设加工厂、专用冷库及相应冷链配套设施投入），按总投资10%给予补助。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”的规定。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厦门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
